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為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經廣納各界意見後，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限之復權規定

申請人就相同創作，非因故意，未於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設計專利為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而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二、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

將現行發明專利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擴大適用於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另於再審查核准審定者，亦可適用；並將得申請分割之期限，由核准審定後一個月放寬至多為三個月。同時，明定此分割僅得就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為之，違反時為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三、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之期限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得於三年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繳納規費後，仍可申請實體審查。（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四、增訂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得合法使用檔卷資料之型態，包括重製、公開傳輸及翻譯。

鑑於專利資料庫之建置有助於技術之流通，增訂為建立專利資料庫提供檢索者，得重製、公開傳輸或翻譯經公開或公告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五、建立讓與不破授權原則

明定專利授權契約經登記後專利權移轉者，授權契約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六、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明定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逾期提出即不予審酌之法律效果，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限制與例外。（修正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

七、限制新型得申請更正之期間並改採實體審查

明定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間點，為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審理期間且有法定情況時、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受理中及訴訟案件繫屬中。新型更正案之審查並改採實體審查。（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八、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

明定設計專利權期限，由現行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

九、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

現行專利檔案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或圖說應永久保存，修正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餘改為三十年以下之分類定期保存。（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

十、其他健全法制事項

包括共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其應有部分因強制執行等原因而移轉時，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處理；同日申請相同發明或一發明一新型時，相關處理原則提升至專利法位階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十一、增訂過渡條款

明定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包括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舉發案及更正案，應以適用新法為原則，並針對擴大核准審定後分

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放寬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之期限、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等事項另定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七)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u>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u></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u>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u></p> <p><u>前項規定，於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u></p> |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p> <p>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為免共有專利申請權人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而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將來獲准專利後，各共有人行使專利權時，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現行條文特別規定，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以排除民法規定。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因非屬共有人之處分行為，應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其應有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惟如何歸屬並無明文，為免爭議，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經拋棄之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p> <p>四、增訂第四項。現行條文僅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之歸屬。惟對於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而無人繼承，或</p> |

| | | |
|---|--|---|
| | | <p>法人消滅而無人承受之情形，其專利申請權應有部分之歸屬，則付之闕如，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準用之。</p> |
| <p>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前二項規定，於遲誤<u>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u></p> | <p>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遲誤期間者，得繳納一定費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外給予救濟之機會，此等期間之遲誤不宜再有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爰配合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明定該等情事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p> |

| | | |
|--|--|---|
| <p>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p> | <p>，不適用之。</p> | |
|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專利，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案者，仍得於繳納申請費後，主張優先權。</p> |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為避免申請人非因故意逾主張優先權法定期間十二個月後，才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而致無法主張優先權，爰參考專利合作條約細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Regulation under the PCT Rules 26 bis 3)、歐洲專利公約第一百二十二條、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等規定，增訂申請人未於第一項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十二個月期限向我國申請專利者，而於該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案者，仍得於繳納申請回復優先權期限之費用後，主張優先權。</p> |
| <p>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p> | <p>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現行條文</p> |

| | | |
|---|--|--|
| <p>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p> <p>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p> <p>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p> <p>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p> | <p>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p> <p>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p> <p>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p> <p>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p> | <p>所指「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實指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亦即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情形，僅限於：(一)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二)申請專利同時雖有主張但未同時聲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至於因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致視為未主張者，因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與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期間同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故一旦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者，確實無從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故為明確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範圍，爰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三十一條 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p> | <p>第三十一條 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且其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時，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視申請人是否同一，命其協議或擇一，並僅就經協議或選擇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准予專利，未經協議定之或選擇之發明專利申請案，</p> |

| | | |
|---|--|---|
| <p>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p> <p><u>前項規定，若專利申請案已經公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予撤銷：</u></p> <p><u>一、未經申請人協議定之或選擇者。</u></p> <p><u>二、申請人協議不成或屆期未擇一者。</u></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u>四</u>項規定。</p> | <p>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p> | <p>則不予專利。然而，如因申請案審查時程不同，致使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協議或選擇時，就此等相同發明之同日申請案中，已有經核准審定並予公告者，而該專利案又非申請人所協議或選擇者，抑或申請人協議不成或屆期未擇一，為避免重複專利，現行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專利要件雖有該專利案視為自始不存在之規定，然為釐清適用，爰增訂本項。</p> <p>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p> <p>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p> <p>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p> | <p>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p> <p>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u>當然</u>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本項所指新型專利權之消滅，除第七十條第一項所指當然消滅之情形外，亦包括本條第二項因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爰刪除「當然」二字，以免適用上有疑義。</p> <p>三、增訂第四項。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意旨，係因新型專利權消滅或經撤銷確定而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若再准予發明專利權，使該技術歸他人專有，實與公益有違，現行專利</p> |

| | | |
|--|--|---|
| <p>公告前，<u>新型專利權已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公告。</u></p> | | <p>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u>新型專利權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發明專利申請案縱已核准審定，仍應不予公告，故提升法律位階；另本項所指新型專利權消滅包括本條第二項之情形，故酌作文字修正。</u></p> |
| <p>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p> <p>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u>三個月內</u>。但就原申請案已依<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者</u>，不得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p> | <p>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p> <p>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考量申請人於核准審定後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者，不僅於初審審定後可能發生，於再審查審定後亦同，爰刪除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使申請人於再審查核准審定後，仍有申請分割之機會。又為因應外界放寬得申請核准審定後分割期限之訴求，考量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案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以使該專利申請案公告，為使申請人可一併審酌原申請案是否須申請分割或可繳納規費申請領證，爰將得申請核准審定後分割之期限，延長為初審或再審查</p> |

| | | |
|--|---|---|
| <p>審查。</p> <p>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p> <p>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 <p>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 <p>核准審定書送達後申請三個月內，但申請人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者，不得為之。</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四、第六項修正。為配合專利法於一百年修正，開放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專利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一年修正第二十九條，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僅得自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且非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加以分割，以避免重複專利。考量分割案亦屬於獨立之申請案，其核駁事由有於專利法明定之必要，爰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內容，提升至本法規定。</p> <p>五、增訂第七項。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為求明確其實務作法，提升至本法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六項後段移列本項後段，合併規定之。</p> |
| <p>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p> | <p>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p> |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u>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申請回復實體審查，並繳納申請費者，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未撤回。</u></p> | <p>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 <p>。</p> <p>二、增訂第五項。按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未於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茲為給予專利申請人更完善之制度保障，爰參考專利法條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明定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可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除繳納申請實體審查費用外，並應加繳回復實體審查申請費，以為補救，其法律效果為「視為」已於原第一項或第二項法定期間申請實體審查。</p> |
| <p>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p>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修正，增訂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該項前段之規定者，其分割案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p>第四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u>為建立專利資料庫提供檢索，任何人得重製、公開傳輸或翻譯前項經公告專利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u></p> <p><u>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p> | <p>第四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外界對向專利專責機關取得公告之專利資料整理成資料庫提供檢索，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容有疑義。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專利案縱使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後，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等檔案資料，仍享有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惟專利權之授予本質上即有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創作提出申請，經審查准予專利後公告周知，以避免重複研究，促進產業技術提升，並兼有公眾審查目的。任何人將經審定公告之專利資料，加以整理、增值整合後提供檢索利用，無論是否涉及商業行為，皆有助於技術散布，應可認屬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疇，爰增訂第三項。</p> <p>三、增訂第四項。本法第三十七條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之立法目的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立法目的，皆為鼓勵技術流通，避免企業活動之不安定及重複之研究、投資，爰明定經早期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利用範圍準用前二項規</p> |
|--|--|--|

| | | |
|---|---|--|
| | | 定。至於就他人說明書部分內容之重製等利用行為，仍應依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事判斷之，併予敘明。 |
| <p>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p> <p>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 <p>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p> <p>六、<u>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u></p> <p>七、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u>第六款</u>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現行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計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之外國試驗期間，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述許可證所參採之期間為準。且以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者，不以是否曾在外國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者為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p> <p>二、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第六款規定，酌為修正。</p> |
| <p>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p> | <p>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p> <p>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p> <p><u>第一項授權經登記後，發明專利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u></p> <p>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p> | <p>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p> <p>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p> <p>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p> | <p>。</p> <p>二、增訂第四項。為保障被授權人之實施權益，爰參考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明文規定發明專利權移轉不影響原授權關係之存在。</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p> |
| <p>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u>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u></p> <p>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u>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u></p> <p><u>前項規定，於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u></p> | <p>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p> <p>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p> | <p>一、第一項修正。按專利權之實施與有體物之使用不同，可由多數人同時利用，為避免共有關係趨於複雜，防止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之處分行為，致與新共有人意見不合，難以利用其發明，故現行條文特別規定，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以排除民法規定。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因非屬共有人之處分行為，應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

| | | |
|---|--|--|
| | | <p>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其應有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惟如何歸屬並無明文，為釐清歸屬，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明定經拋棄之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p> <p>三、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僅規定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之歸屬。惟對於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而無人繼承，或法人消滅而無人承受之情形，其專利申請權應有部分之歸屬，則付之闕如，爰參考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準用之。</p> |
|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u>第四項</u>、<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u>第六項前段</u>、<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u>第四十四條第二項</u>、<u>第三項</u>、<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至<u>第四項</u>或<u>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u>規定者。</p> |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u>第四十四條第二項</u>、<u>第三項</u>、<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至<u>第四項</u>或<u>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u>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p> | <p>一、第一項修正。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已消滅或撤銷確定，其性質上等同於該新型專利權所揭露之技術已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若再准予發明專利權，使該技術歸他人專有，實與公益有違，故嗣後發明專利仍為公告者，應列為舉發撤銷專利權之事由。又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p> |

| | | |
|---|--|---|
|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u>第四項</u>或<u>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u>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p>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p>分割，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之規定者，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予增訂。</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如違反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可能造成與原申請案間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違反，故應依舉發時規定，爰予修正。</p> |
| <p>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p> <p>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p> <p>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p> <p>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u>三個月</u>內為之，<u>逾期</u>提出者，<u>不予</u>審酌。</p> | <p>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p> <p>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p> <p>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p> <p>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u>一個月</u>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為避免舉發案件審查時程，因舉發人濫行補提理由或證據，導致程序拖延，爰修正本項規定，將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限於提起舉發後三個月法定期間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p> |
| <p>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p> | <p>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為確實掌控舉發案件審查期程，避免延宕審查進而損及兩造權益，舉發期間之更正有其限制必要，爰</p> |

| | | |
|--|---|---|
| <p>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p> <p><u>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u></p> <p><u>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或專利權人補充答辯，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u></p> <p><u>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不通知補充答辯或陳述意見，逕予審查。</u></p> | <p>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p> <p><u>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u></p> | <p>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限制提起更正時點。另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已限制舉發人得補提證據及理由為舉發後三個月內，爰依現行舉發審查基準所列舉之態樣，限制專利權人僅得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答辯、或對舉發人補提證據理由之補充答辯、或通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之申復期間，申請更正。又發明專利於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爰予明定。</p> <p>三、增訂第四項。為縮短舉發案件審查時程，舉發人接到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本內容表示意見，抑或專利專責機關為證據調查或行使闡明權而通知舉發人表示意見時，舉發人得補提理由或證據，但應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相對地，如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專利權人補充答辯，例如：不准更正之申復或補充答辯時，基於同一考量，專利權人亦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舉發人或專</p> |
|--|---|---|

| | | |
|--|--|--|
| | | <p>利權人就前述期限欲申請展延者，應檢附理由，經專利專責機關准許者，始可展期；對於逾前述規範期間所提出之文件資料，專利專責機關將不予審酌。</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第五項。為避免兩造不斷補提理由、證據或藉由多次更正申請或更正撤回等方式導致程序拖延，爰明定專利專責機關經審酌兩造之所提理由是否為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若屬遲滯審查之可能情形，或對於事證已明確者，得不通知對造補充答辯或陳述意見，逕予審查。</p> |
| <p>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p> <p><u>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u></p> <p>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p> | <p>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u>其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u></p> <p>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p> | <p>一、第一項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提更正案之處理程序，為求明確，後段有關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之處理程序，移列第二項規定之。</p> <p>二、增訂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後移列。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准予更正時，將影響舉發成立與否，故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惟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如僅主張「刪除請求項」</p> |

| | | |
|--|--|--|
| | | <p>，屬符合專利法第六十七條應准予更正之情形，刪除之請求項經更正公告後將溯自申請日生效，意即專利權人對於刪除請求項之權利範圍將視為自始不存在。而該刪除請求項亦致舉發聲明範圍已無對應之舉發標的，未損及舉發人之利益，且有利於舉發案件之審查，專利專責機關可逕行審查，無須再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五第五項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未修正。</p> |
| <p>第八十七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p> <p>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p> <p>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p> | <p>第八十七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p> <p>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p> <p>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p> | <p>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三款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已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爰酌為文字修正。</p> |

| | | |
|--|--|--|
| <p>要技術改良。</p> <p>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p> <p>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p> | <p>要技術改良。</p> <p>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u>行政院</u>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p> <p>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p> <p>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p> | |
|--|--|--|

| | | |
|--|--|---|
| | <p>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p> <p>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我國已於九十七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專責處理專利訴訟案件，並訂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又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與技術內涵因個案而有明顯差異，就專利侵權訴訟案件而言，其可能涉及之技術領域涵蓋極廣且區分精細，技術內容亦隨科技進步而日新月異，對於是類案件之鑑定人選，大多係由法院依案件需要，參酌當事人意見選任之。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對於涉及審判核心且可能影響個案勝敗之鑑定事宜，應尊重法院及當事人之考量，不宜指定鑑定專業機構辦理個案鑑定業務，爰刪除本條規定。</p> |
| <p>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u>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p> <p><u>一、原申請案處分前。</u></p> <p><u>二、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但就原申請案已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繳納證書</u></p> | <p>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考量新型專利申請人可能於核准處分後尚未公告前，發現其創作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爰放寬就新型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另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於核准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p> |

| | | |
|---|---|--|
| <p><u>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者，不得為之。</u></p> | | <p>費，爰明定申請人已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者，不得為分割之申請。</p> |
| <p>第一百十八條 <u>新型專利權人除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u></p> <p><u>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u></p> <p><u>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u></p> | <p>第一百十八條 <u>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為形式審查，並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u></p> <p><u>更正，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u></p> <p><u>一、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者。</u></p> <p><u>二、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u></p> |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我國就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度，新型專利申請案符合形式要件者，即可准予專利。就新型專利之更正，現行條文亦規定原則上採取形式審查，以為一致之處理。然而，新型專利因採形式審查，其是否合於專利要件，尚有不確定之處，為維持專利權內容的穩定性，避免因權利內容之變動衍生問題，應認為除非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爭議，從而須就專利權人之更正採取實體審查之情況外，不宜有形式審查之更正途徑。</p> <p>(二)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之爭議，包括該新型專利權經提起舉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有訴訟案件繫屬時等情況。惟就舉發而言，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三項已有限制專利權人得更正期間之規定</p> |

| | | |
|--|--|---|
| | | <p>，以避免程序延宕，爰明定專利權人僅得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或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之情形，申請更正。</p> <p>二、第二項刪除。就新型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應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採取實體審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
| <p>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p> | <p>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 <p>一、第一項修正。因放寬就新型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處分後申請分割，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修正，增訂新型專利核准處分後所為分割，如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之規定者，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修正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因違反該規定之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爰予明定。</p> |

| | | |
|---|---|--|
| <p>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 |
| <p>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p> | <p>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p> | <p>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修正、第一百零三條之刪除，爰修正準用之條項次。</p> |

| | | |
|---|--|---|
| <p>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 <p>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 |
| |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設計專利申請人亦可能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尚未公告前，發現其設計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爰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又因設計專利申請案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其期間或要件等，與第三十四條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規定並無二致，爰刪除本條，並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明定第三十四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 <p>因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修正，增訂設計專利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如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準用該項前段之規定者，其分割案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 | | |
|---|---|---|
| <p>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p>，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p>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p> | <p>為因應外界對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建議，並分析我國設計專利存續率，及參考國際上多數國家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超過十五年，如美國為十五年、日本、韓國為二十年、歐盟為二十五年，爰將我國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p>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p>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p> | <p>一、第一項修正。因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修正，增訂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一百四十二條準用該項前段之規定者，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修正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因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規定之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爰予明定。</p> |

| | | |
|---|--|---|
| <p>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p>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p>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u>第三項、第四項</u>、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p> | <p>一、第一項修正。因放寬就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配合修正條文一百三十條之刪除，爰修正就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全部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另配合第一百零三條之刪除，修正準用之條文。</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 <p>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u>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u></p> <p><u>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u></p> <p><u>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u></p> <p><u>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u></p> <p><u>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u></p> <p><u>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u>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u></p> <p><u>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u></p> <p><u>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p>一、第一項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自受理專利申請以來，專利檔案已達二百十餘萬件，隨著科技快速更迭，參考之價值降低；此外，專利專責機關每年平均新受理之專利申請案大約為八萬件，檔案保存空間亦面臨嚴重不足之問題，爰參考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及日本檔卷與審判紀錄保存期間相關規定，將應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修正為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者，例如舉發案、獲頒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或銀牌之專利案，或對技術之發展具有參考價值之專利檔案。</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p> |

| | | |
|--|--|---|
| | | <p>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並經確認後將紙本檔案銷毀，此等規定於實務運作有所困難，故未依第三項授權訂定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而依第一項規定永久保存，致使檔案保存成本過高，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刪除之。</p> <p>四、增訂第二項。針對非屬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依其類型，明定保存年限。有關發明專利案、新型專利案及設計專利案之檔案範圍，包含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之圖式等申請文件；後續對其提出舉發、更正案、強制授權案，以及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等相關文件。</p> <p>(一)第一款明定經審定准予專利之發明專利案、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未經審定者包括公開後撤回、視為撤回、處分不受理或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p> <p>(二)第二款明定經處分准予專利之新型專利案、不予專利處分或未經處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之保</p> |
|--|--|---|

| | | |
|--|--|---|
| | | <p>存年限。</p> <p>(四)第三款明定經審定准予專利之設計專利案、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p> <p>五、增訂第三項。針對定期保存之專利檔案，明定其保存年限自次年首日(一月一日)起算。</p> <p>六、增訂第四項。考量現存之專利檔案多數已年代久遠，其保存年限宜予明定，為澈底解決專利專責機關檔案保存空間不足及保存成本過高之問題，爰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檔案之保存年限適用施行後規定。</p>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申請案，其後續之審查應如何適用，宜予明定。第一項明定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其後續之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原則，爰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三、為落實新法促進審查效能之目的，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其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當，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舉發</p> |

| | | |
|--|--|--|
| | | <p>案自舉發後尚未逾三個月者，舉發人依新法之規定，仍可補提理由或證據。</p> <p>四、新法施行前舉發人已補提之理由或證據，依施行前之規定，在舉發審定前仍應審酌之，故於施行前補提之理由或證據，並不受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三個月期間之限制，專利專責機關仍應予以審酌，併予說明。</p>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利申請案未逾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新增第五項，將申請人得提出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限，於十二個月期滿後二個月內，於繳納費用後仍得主張。爰新增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雖逾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而尚在十四個月內者，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新型專利申請案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亦同。而設計專利申請案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得提出申</p> |

| | | |
|---|--|---|
| | | <p>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為首次申請日後六個月，而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效果，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日逾越首次申請日後六個月，但仍在八個月內者，仍可於繳納費用後，主張國際優先權。</p>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放寬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審定或處分後申請分割相關規定，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如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核准審定或處分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爰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新增第五項，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申請回復實體審查並繳納申請費，以使發明專利申請案不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撤回。發明專利</p> |

| | | |
|--|--|--|
| | | <p>申請案如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反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因已發生視為撤回之法律效果，其經早期公開之技術內容已落入公共領域，即無可回復，併予敘明。</p>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六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依同條第二項申請回復專利權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放寬設計專利權期限至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爰於第一項明定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前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三、又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因依第一百四十二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依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其回復之法律效果，係該設計專利權期間於修正施行前仍屬存續狀態，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為明確其適用，爰於第二項明定。</p> |